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徐立华先生、马思甜先生、戴茂余先生、王海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江小军先生、陈一红女士、应志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的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与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舟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'刘舟宏'.

胡左浩

张恒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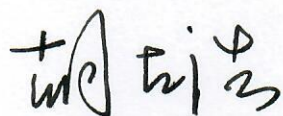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6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舟宏

胡左浩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uo Hao in black ink.

张恒顺

2020年6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舟宏

胡左浩

张恒顺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Zhang Hengshun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0年6月8日